附件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钛及钛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钛及钛合金铸锭抽查实施细则

2.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钛及钛合金棒材抽查实施细则

3.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纯钛杯抽查实施细则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钛及钛合金铸锭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钛及钛合金铸锭化学成分取样：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得少于100g（内含条状样20g）。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50g（内含条状样10g），备用样品不少于50g（内含条状样10g）。

纯钛铸锭和直径不大于350ｍｍ的钛合金圆锭，从每个铸锭侧面头部一点取样进行化学成分分析；直径大于350ｍｍ的钛合金圆锭和合金扁锭，从每个铸锭侧面头、尾两点取样进行化学成分分析。取样位置应在距两端200ｍｍ～300ｍｍ的范围内进行。在每个取样部位先去除铸造表面5ｍｍ～7ｍｍ后，采用车削或钻取的方式取样。

二、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化学元素 | C | GB/T 4698.14-2011 |
| O、N | GB/T 4698.7-2011 |
| H | GB/T 4698.15-2011 |
| Al | GB/T 4698.8-2017 |
| V | GB/T 4698.12-2011 |
| Fe | GB/T 4698.2-201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26060-2010 《钛及钛合金铸锭》

GB/T 3620.1-2016 《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钛及钛合金棒材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钛及钛合金棒材化学成分取样：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得少于100g（内含条状样20g）。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50g（内含条状样10g），备用样品不少于50g（内含条状样10g）。

钛及钛合金材料力学性能：每批次产品抽取2根棒材，每根样品数量2支（其中检验样品1支，备用样品1支。）。注：含高温项目每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4支（尺寸：Φ12×110）。

钛及钛合金材料金相组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2支;其中检验样品1支，备用样品1支（尺寸：直径×20圆柱形）。

二、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化学元素 | C | GB/T 4698.14-2011 |
| O、N | GB/T 4698.7-2011 |
| H | GB/T 4698.15-2011 |
| Al | GB/T 4698.8-2017 |
| V | GB/T 4698.12-2011 |
| Fe | GB/T 4698.2-2011 |
| 2 | 室温力学性能（Rm、RP0.2、A、Z） | GB/T 228.1-2021 |
| 3 | 高温力学性能（Rm） | GB/T 228.2-2015 |
| 4 | 金相组织（低倍） | GB/T 5168-202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3620.1-2016 《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GB/T 2965-2023 《钛及钛合金棒材》

QB/T 5612-2021 《钛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纯钛杯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钛杯化学成分取样：每个钛杯钛材量少于100g时，一半钛材用于检验样品，一半留作备用样品。每个钛杯钛材量大于100g时，取样不少于100g，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50g，备用样品不少于50g。

二、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化学元素 | C | GB/T 4698.14-2011 |
| O、N | GB/T 4698.7-2011 |
| H | GB/T 4698.15-2011 |
| Fe | GB/T 4698.2-201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3620.1-2016 《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QB/T 5612-2021 《钛杯》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